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禾豐國際商社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 代 表 人 夏碩亞

被 告 維娜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 表 人 謝琴梅

被 告 銘南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 表 人 杜啓瑞

被 告 詹民強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彥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禾豐國際商社有限公司、夏碩亞、維娜科技有限公司、銘南有限公司、詹民強均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上開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
02 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06 法官 黃志皓

07 法官 黃逸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鄭玟銘